

##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有關黃○傳死亡多年無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案。
事實經過	本案係本所依據內政部函頒清查人口作業規定辦理 90 歲以上設有戶籍人口清查，電訪黃○傳家屬告知黃員已亡故 30 餘年，因故未辦理死亡登記，且告知無法提出死亡證明文件或埋葬許可證明，爰積極協助查證相關資料，以正確戶籍登記，並達為民服務之效。
問題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按戶籍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。」，同法第 36 條：「死亡登記，以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人、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。」。</li> <li>2.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登記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... 八、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」，同法第 14 條：「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，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，除出生、死亡、初次設籍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，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，得以影本留存。」。</li> <li>3. 內政部 95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0374 號函略以：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，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(檢驗書)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(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)之死亡事實證明書。</li> </ol>
處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 102 年 6 月 24 日訪查黃員家屬，得知黃員曾於本市豐原區漢忠醫院就醫，且葬於豐原區第十公墓，故函請豐原區公所及漢忠醫院提供黃員死亡或遷葬資料，豐原區公所函覆該區第十公墓於 101 年 8 月間進行無主墳墓起掘時確有「黃公○傳」之墳墓，惟黃員死亡時其家屬未向該所申請埋葬許可，故無法提供起掘或遷葬證明，漢忠醫院則函覆該院現無黃員就醫或死亡紀錄資料。</li> <li>2. 為確認黃員是否確已死亡及其死因有無涉及不法，經函請本市警察局大甲分局派員查察並向其直系親屬製作訪談筆錄，大甲分局函覆聯繫黃員長女黃○英及伍子黃○羽製作訪談筆錄，表示黃員係民國 66 年 10 月 22 日在本市豐原區家中因氣喘疾病死亡，經送豐原區漢忠醫院急救無效，漢忠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因年代太久已找不到，黃員死亡時喪事係由養子黃○暉處理，大體以土葬方式舉行(葬於豐原區田心路附近之第十公墓)</li> <li>3. 綜上，本案依職權查證結果似可確認「黃○傳」君已死亡多年，爰依上開規定檢具相關證明並由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切結之證明書，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死亡登記。</li> </ol>